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538號

原　　告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芸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、李燿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、李燿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5萬2,881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3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974元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民一庭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